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花鄉建字第1150005960號

附件：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115年4月2日花鄉代字第115000026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制定「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顧勝敏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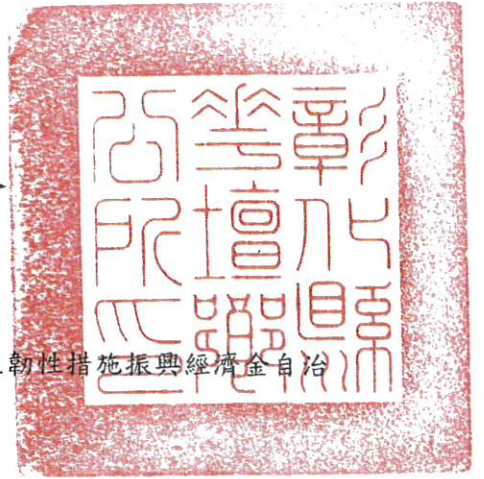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花鄉建字第1150005839號

附件：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裝

制定「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訂

鄉長 顧勝敏

線

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近年國際經濟情勢持續變動，包括全球貿易環境調整、美國關稅政策變化，以及中東地區衝突局勢升溫影響國際原油供需與價格波動，進而帶動能源成本與物價上漲，整體經濟環境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受此影響，民生消費支出壓力增加，地方產業及基層經濟亦受到不同程度衝擊。

為減輕鄉民生活負擔、促進地方消費及活絡基層經濟，實有必要由地方政府採取適當之振興措施。花壇鄉民代表會基於照顧鄉民福祉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之立場，建議辦理振興經濟金發放措施。

為使該項措施具備明確法源依據、發放標準一致，並確保行政作業有所遵循，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8條相關規定，為促進社會福利及振興經濟，擬具「彰化縣花壇鄉因應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以利執行並兼顧公平、效率與財政紀律，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 二、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 三、本自治條例發放性質
- 四、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
- 五、本自治條例之執行單位。
- 六、本自治條例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 七、本自治條例領取人資格。
- 八、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規定。
- 九、本自治條例特殊領取說明。
- 十、本自治條例領取方式。
- 十一、本自治條例親自領取規定。
- 十二、本自治條例未成年人領取規定。
- 十三、本自治條例法定繼承人領取規定。
- 十四、本自治條例親屬代為領取規定。
- 十五、本自治條例不予發放情形。

十六、本自治條例查核權責。

十七、本自治條例領取期限。

十八、本自治條例發佈時間。

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

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一、 因應整體經濟情勢變化對花壇鄉（下稱本鄉）經濟之衝擊，為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提振社會福利及民間消費，發放現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8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三、 本自治條例所定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屬一次性政策措施，並非法定社會福利給付。	本自治條例發放性質。
四、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以花壇鄉公所依法編列並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
五、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下稱本所），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單位。
六、 主辦單位為本所建設課，負責發放振興經濟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等事宜。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由本所社政課辦理發放。 振興經濟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	本自治條例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p>本所行政室協助辦理。</p> <p>振興經濟金領取及發放，由本所建設課、民政課負責，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p> <p>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p>	
<p>七、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前設籍本鄉之鄉民且造冊日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p>	<p>本自治條例領取人資格。</p>
<p>八、 本自治條例所定振興經濟金額度為新臺幣陸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p>	<p>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規定。</p>
<p>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得由本所社政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者，不在此限。</p>	<p>本自治條例特殊領取說明。</p>
<p>十、 領取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但按指印者，並應有二名發放人員蓋章證明。</p>	<p>本自治條例之領取方式。</p>
<p>十一、 親自領取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p>	<p>本自治條例親自領取規定。</p>
<p>十二、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p>	<p>本自治條例未成年人領取規定。</p>
<p>十三、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檢附切結書及死亡者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p>	<p>本自治條例法定繼承人領取規定。</p>

<p>十四、 委託親屬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並應由發放人員蓋章證明。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p>	<p>本自治條例親屬代為領取規定。</p>
<p>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重複領取者、以詐術或不正方法申領者、其他經查不符資格者，已發放者，應予追回。</p>	<p>本自治條例不予發放情形。</p>
<p>十六、 本所得為發放作業之必要查核，相關機關及個人應配合提供資料。</p>	<p>本自治條例查核權責。</p>
<p>十七、 振興經濟金領取期限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發給。</p>	<p>本自治條例領取期限。</p>
<p>十八、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花鄉代字 11500002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花鄉建字第 115000583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因應整體經濟情勢變化對花壇鄉（下稱本鄉）經濟之衝擊，為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提振社會福利及民間消費，發放現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第 28 條規定制定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屬一次性政策措施，並非法定社會福利給付。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以花壇鄉公所依法編列並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支應。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下稱本所），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 第六條 主辦單位為本所建設課，負責發放振興經濟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等事宜。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由本所社政課辦理發放。
振興經濟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本所行政室協助辦理。
振興經濟金領取及發放，由本所建設課、民政課負責，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七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前設籍本鄉之鄉民且造冊日仍持

續在籍之本鄉鄉民，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振興經濟金額度為新臺幣陸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九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得由本所社政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領取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但按指印者，並應有二名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親自領取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第十二條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

第十三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前死亡，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檢附切結書及死亡者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第十四條 委託親屬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並應由發放人員蓋章證明。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重複領取者、以詐術或不正方法申領者、其他經查不符資格者，已發放者，應予追回。

第十六條 本所得為發放作業之必要查核，相關機關及個人應配合提供資料。

第十七條 振興經濟金領取期限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發給。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